

证券代码：836305

证券简称：光跃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楼云光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出席的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以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楼云光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根据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董事会选举楼云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飞跃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王飞跃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符红月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符红月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楼厦、洪慧灵公司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楼厦女士、洪慧灵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6日